

臺中女中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高二班際排球比賽 競賽規程

114.01.09

- 一、主 旨：為提高本校學生排球技術水準，發揚團隊精神、鍛鍊體魄增進健康，促進學生增加身體活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二各班，以班為單位推派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0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:10 起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操場以及綜大四樓排球場。
- 五、報 名：各班皆須參加，無須填寫表單。
- 六、抽籤日期：114 年 0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:00-12:20 於體育組辦公室舉行，各隊應派代表出席，逾時不到由本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比賽細則：
 1. 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 2. 賽程採單淘汰制，每場採三局二勝，每局以 15 分計（14:14 平手時，進行 Deuce）。
 3. 前兩局的參賽選手不得重複（每班至少 12 位同學參加比賽）。
- 八、獎 勵：錄取前六名，頒發錦旗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1. 球員須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避免受傷。
 2. 參賽隊伍需在規定時間前十分鐘報到，宣佈比賽後五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無故棄權者罰公共服務乙次。
 3. 有任何疾病不宜參賽同學，請勿報名。
 4. 若遇雨延賽，雨備日期另行通知，賽制規則需視當時狀況再行決定。
- 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體育組得臨時宣佈之。
- 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